司法院主管113年度單位決算評估報告目錄　　頁次

一、近年司法院主管重大資本支出計畫間有執行情形未臻理想情事，亟待賡續督促相關機關依計畫期程加速辦理 ---------- 1

二、司法院110至113年度「審判行政」工作計畫實現率已連續4年未達六成，亟待強化計畫審議及管考，以增進審判資源運用效能 ---------- 3

三、近年司法院積極開發建置中文語音辨識系統，惟因計畫主要內容變更頻仍，且部分年度執行情形亦未臻理想，影響原訂計畫目標之達成 ------ 5

司法院主管113年度單位決算評估報告

一、近年司法院主管重大資本支出計畫間有執行情形未臻理想情事，亟待賡續督促相關機關依計畫期程加速辦理

司法院主管113年度重大資本支出計畫計有遷建華山司法園區新興房屋建築計畫等4項，可支用預算數9億9,746萬1千元，執行結果，實現數2億4,102萬3千元，實現數占預算數24.16%。近年司法院主管重大資本支出計畫間有執行率偏低情事，且113年度部分計畫預算執行情形亦欠佳，允待檢討改進，謹說明如下：

(一)近年司法院主管重大資本支出計畫執行情形多未臻理想，尚待賡續依計畫期程加速辦理

為營造友善司法環境，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近年賡續辦理各項重大資本支出計畫，102至113年度可支用預算數介於4億4,653萬2千元至54億8,479萬5千元之間，執行結果，實現數(不含保留數及賸餘數，以下同)介於1億7,953萬7千元至26億6,132萬7千元間、實現率則介於24.16%至78.43%之間，均低於八成，且113年度為近年最低，執行情況欠佳(詳表1)。

表1　102至113年度司法院主管重大資本支出計畫之預、決算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可支用預算數(A)			實現數	實現率	賸餘數		保留數	
	合計	以前年度	本年度	(B)	=(B)/(A)	金額	占比%	金額	占比%
102	3,106,428	1,030,100	2,076,328	2,248,445	72.38	67,148	2.16	790,835	25.46
103	3,594,675	790,835	2,803,840	2,661,327	74.04	205,987	5.73	727,361	20.23
104	2,161,951	727,361	1,434,590	1,133,291	52.42	9,208	0.43	1,019,452	47.15
105	5,484,795	1,019,451	4,465,344	1,563,863	28.51	3,046,289	55.54	874,643	15.95
106	1,724,315	874,643	849,672	1,352,388	78.43	93,176	5.40	278,751	16.17
107	741,417	278,754	462,663	348,755	47.04	69,558	9.38	323,104	43.58
108	850,875	323,104	527,771	346,224	40.69	50	0.01	504,601	59.30
109	860,958	504,601	356,357	538,630	62.56	0	0.00	322,328	37.44
110	446,532	322,329	124,203	212,257	47.53	11,118	2.49	223,157	49.98
111	558,166	223,157	335,009	179,537	32.17	2,886	0.52	375,743	67.32
112	728,889	375,743	353,146	314,640	43.17	0	0.00	414,249	56.83
113	997,461	414,250	583,211	241,023	24.16	-	0.00	756,438	75.84

說　　明：本表實現率＝(年度實現數/可支用預算數)。本表占比係占可支用預算數。

資料來源：司法院提供。

(二)未妥適衡量預算執行能力，致各年度保留經費及比率均偏高

鑒於國家資源有限，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應依工程實際進度及預算執行能力核實編列預算，並加強經費控管，以利整體資源妥善規劃運用；惟由表 1 所示，司法院主管重大資本支出計畫 102 至 113 年度保留金額介於 2 億 2,315 萬 7 千元至 10 億 1,945 萬 2 千元、保留比率則介於 15.95%至 75.84%之間，且其中除 105、106 年度外，各年度保留比率均逾二成以上，其保留金額頗鉅，保留比率亦多有偏高，影響計畫推展。

(三)113 年度司法院主管重大資本支出計畫預算執行間有未臻理想情事，延宕計畫執行進度

司法院主管 113 年度重大資本支出計畫可支用預算數 9 億 9,746 萬 1 千元，實現數 2 億 4,102 萬 3 千元，實現率 24.16%，未支用預算 7 億 5,643 萬 8 千元全數辦理保留。茲就部分保留金額及比率較高計畫之原因，分述如下：

1.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遷建辦公廳室新興房屋建築計畫：113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3,502 萬 2 千元(113 年度預算數 2,622 萬 3 千元、以前年度保留數 879 萬 9 千元)，實現數 1,676 萬 9 千元，實現率 47.88%，保留數 1,825 萬 3 千元，主要係該項工程委由臺南市政府工務局代辦，113 年經 4 次上網公告招標，招標結果均流標，經於 113 年 10 月 25 日核定第 2 次變更計畫總經費後，遲至 113 年 11 月 5 日始予決標，致執行進度較原計畫期程落後。

2.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司法院所屬機關遷建華山司法園區新興房屋建築計畫：113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6 億 8,449 萬 6 千元(113 年度預算數 2 億 8,860 萬元、以前年度保留數 3 億 9,589 萬 6 千元)，實現數 6,322 萬 7 千元，實現率 9.24%，保留數

6億2,126萬9千元，主要係本案於112年5月及6月辦理公開招標，惟因COVID-19疫情影響，加上國際間因戰爭情勢緊張、物價驟漲，營建市場持續嚴重缺工等因素，2次流標，致總體計畫推遲。

3.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興建法院辦公廳室新興房屋建築計畫：

113年度可支用預算數4,907萬2千元(均為113年度預算數)，實現數91萬元，實現率1.85%，保留數4,816萬2千元，主要係本案原預計於113年8月完成審議作業，並於同年12月完成工程決標,然因涉及文化資產評估及交通影響評估等相關程序，致未能於113年度完成都市設計審議，預算執行不如預期。

綜上，司法院主管重大資本支出計畫所需經費龐鉅，宜妥作事前規劃，以免未能依原預定進度執行，影響計畫時程與效益；惟近年司法院主管重大資本支出計畫執行情形多未臻理想,且113年度部分計畫預算執行情形亦欠佳，司法院允宜賡續督促相關機關檢討問題癥結，加強管控施工進度及依計畫期程加速辦理，以提升計畫效能。

二、司法院110至113年度「審判行政」工作計畫實現率已連續4年未達六成，亟待強化計畫審議及管考，以增進審判資源運用效能

司法院113年度「審判行政」工作計畫預算數1億3,323萬1千元，執行結果，實現數5,911萬7千元，實現比率44.37%，保留數與賸餘數分別為1,086萬8千元及6,324萬6千元。近年司法院「審判行政」科目預算執行情形未臻理想，允宜檢討改進，以達計畫目標，謹說明如下：

(一)司法院宜妥適衡酌「審判行政」工作計畫預算執行能力核實

編列預算，並加強經費控管，以利資源妥善規劃運用

司法院掌理與民事、刑事、行政訴訟審判與公務員懲戒等有關之行政事項，爰依據中程施政計畫，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未來發展需要，編定各年度施政計畫綱要，其中「審判行政」工作計畫之業務項目包括：1.辦理民事審判行政業務；2.辦理刑事審判行政業務經費；3.辦理行政訴訟及懲戒行政業務；以及4.辦理少年及家事審判行政業務等，主要係督促各級法院妥速辦理各類案件及業務，以保障人民權益等工作所需；爰司法院宜衡量可用資源訂定具體計畫，並確實依個案計畫執行現況及進度，檢討歷年預算保留及節餘情形，詳實提報年度經費需求[1]，以提升資源運用效能。

(二)司法院110至113年度「審判行政」工作計畫實現率皆未達六成，亟待研謀改善

司法院「審判行政」工作計畫實現率已連續4年未及六成，茲分述如下：

1. 司法院110年度「審判行政」預算數4億5,501萬5千元，實現數2億2,604萬1千元，實現比率49.68%，保留數與賸餘數分別為1億8,576萬9千元及4,320萬5千元，執行情形欠佳，主要係部分計畫辦理變更及流標等因素所致。
2. 司法院111年度「審判行政」預算數1億3,295萬元，實現數7,015萬9千元，實現比率52.77%，保留數與賸餘數分別為504萬9千元及5,774萬2千元，執行情形欠佳，主要係推動國民法官制度、補(捐)助駐法院家事服務中心民間團體及全國公證人公會等經費執行未如預期所致。
3. 司法院112年度「審判行政」預算數1億2,077萬3千元，

[1]參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111年4月18日院授主預字第1110101170號函，及一百十二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

實現數 5,578 萬 2 千元，實現比率 46.19%，保留數與賸餘數分別為 1,421 萬 2 千元及 5,077 萬 9 千元，執行情形欠佳，主要係推動國民法官制度等經費執行情形未如預期所致。

4. 司法院 113 年度「審判行政」預算數 1 億 3,323 萬 1 千元，實現數 5,911 萬 7 千元，實現比率 44.37%，保留數與賸餘數分別為 1,086 萬 8 千元及 6,324 萬 6 千元，執行情形欠佳，主要係推動國民法官制度、補(捐)助駐法院家事服務中心民間團體及全國公證人公會等經費執行情形未如預期所致。

綜上，110 至 113 年度司法院「審判行政」工作計畫預算執行情形未臻理想，致其經費頗多需辦理保留或繳回國庫，允宜就預算執行進度落後之原因，確實檢討其計畫執行能力，避免預算編列與計畫之執行進度不一，影響預算執行效率。

三、近年司法院積極開發建置中文語音辨識系統，惟因計畫主要內容變更頻仍，且部分年度執行情形亦未臻理想，影響原訂計畫目標之達成

司法院 113 年度「一般行政-辦理電腦資訊作業」之「中文語音辨識應用推廣實施計畫」可支用預算數 8,100 萬元，實現數 5,108 萬 8 千元，實現比率 63.07%，保留數與賸餘數分別為 440 萬 2 千元及 2,551 萬元。經查：

(一)司法院自 110 年起規劃開發建置中文語音辨識系統，以提高審判效能

有鑑於筆錄是法庭程序進行之重要資料，近年來隨著語音辨識技術逐年成熟且有相關應用，司法院爰自 110 年起規劃推動中文語音辨識應用推廣實施計畫(原規劃總經費 2 億元，計畫期程為 110 至 114 年度)，以利真實記載開庭筆錄、節省法庭開

庭審理時間，並逐步減少委外轉譯經費壓力，以達成提高審判效能之政策目標。

(二)「中文語音辨識應用推廣實施計畫」主要內容變更頻仍，影響後續執行效益

司法院自 110 年起推動「中文語音辨識應用推廣實施計畫」，原規劃總經費 2 億元，預計 114 年底完成。惟因配合國民法官新制，並開發聽打測驗系統及語音輸入單機版等因素，分別於 110 年、111 年、112 年及 113 年提報 6 次修正計畫(詳表 1)，致計畫規模及內容大幅變更，影響後續執行效益。

表 1 110 至 113 年度司法院中文語音辨識應用推廣實施計畫修正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修正別(時間)	修正內容	修正原因	總經費	期程
第1次修正(110年度)	計畫總經費修正為2億8,428萬元(期程並延長2年至116年)。	因應112年國民法官新制，爰重新整合規劃，並開發聽打測驗系統及語音輸入單機版，以善用優化後語音辨識模型。	284,280	110~116
第2次修正(110年度)	修正法庭數位錄音需求之經費需求。	配合重新檢討各計畫之經費需求，包括：國民法官法庭打造計畫(整合法庭數位錄音)等。	284,280	110~116
第3次修正(111年度)	修正111年度計畫經費。	因應疫情及國際晶片短缺，重新審視國民法官法庭施工期程及範圍，爰進行第3次修正，以確保國民法官語音辨識法庭建置計畫順利推動。	284,280	110~116
第4次修正(112年度)	計畫總經費修正為3億6,205萬元。	因應國民法官法施行後之新增建置需求及審判空間配置，擴充相關設備以確保審判作業順利推動。	362,050	110~116
第5次修正(112年度)	計畫總經費修正為3億5,504萬元。	因應國民法官法施行及地方法院審理需求增加，並須增設新竹、士林國民法官法庭，經整體評估，調整語音辨識軟硬體建置，爰進行第5次修正。	355,040	110~116
第6次修正(113年度)	計畫總經費修正為1億7,968萬7千元(期程則縮減2年至114年底止)。	自111年ChatGPT大語言模型及Whisper開源模型問世後，語音辨識技術已趨成熟，甚至市售平價智慧錄音設備即可清晰收音轉譯，顯見語音辨識應用需求已	179,687	110~114

修正別（時間）	修正內容	修正原因	總經費	期程
		逐漸降低，爰計畫期程縮減2年至114年底為止。		

資料來源：整理自司法院提供資料。

（三）「中文語音辨識應用推廣實施計畫」部分年度執行情形未臻理想

110至113年度「中文語音辨識應用推廣實施計畫」各年度可支用預算數介於2,004萬5千元至8,100萬元之間，執行結果，執行數(不含保留數及賸餘數，以下同)介於78萬4千元至6,989萬5千元間，預算執行率則介於3.91%至88.43%之間(詳表2)，差距頗大，其中預算執行率未達七成者，計有110、112及113年度，主要係配合各地院實務運作需求，調整中文語音辨識系統建置時程等因素所致。

表2 110至113年度司法院「中文語音辨識應用推廣實施計畫」預、決算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未支用預算數	
	以前年度保留數	本年度預算數	預算調整數	合計(1)	金額(2)	(2)/(1)	本年度保留數	停止支用數
110	-	20,000	45	20,045	784	3.91	19,261	-
111	19,261	59,780	-	79,041	69,895	88.43	9,084	62
112	9,084	42,500	-	51,584	13,084	25.36	38,500	-
113	38,500	42,500	-	81,000	51,088	63.07	4,402	25,510

說　　明：執行率＝(年度執行數/可支用預算數)。本表執行數含實現數及應付數，停止支用數含賸餘繳庫數。

資料來源：司法院提供。

綜上，為期法庭程序進行順暢，近年司法院積極開發建置中文語音辨識系統，惟因本案事前規劃欠周延，致計畫主要內容變更頻仍，部分年度執行進度亦較原訂計畫期程大幅落後，亟待檢討改善，以避免影響計畫目標之達成。

（分機：8665鍾俊華）